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10月20日上午在龙力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荣辉、监事刘国磊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
- 4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。
- 5.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